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徐有权先生、李冲先生具体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继续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决定委派马婧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冲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经调整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有权、马婧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有权、马婧瑶，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冲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马婧瑶女士简历

马婧瑶女士，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等，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